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7年12月08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2017年12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7年12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0。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